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京财预〔2019〕225号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增加 北京市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局、国家金库北京各代理支库：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财预〔2018〕211号），结合北京市预算管理的实际，现将财政部通知以及本市新增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情况转发你们，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1. 财政部关于修订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
(财预〔2018〕211 号)

2. 北京市新增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表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9 年 1 月 31 日

(联系人：宋杉；联系电话：55591933，13811210364)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1 日印发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京财预〔2019〕225号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增加 北京市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局、国家金库北京各代理支库：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财预〔2018〕211号），结合北京市预算管理的实际，现将财政部通知以及本市新增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情况转发你们，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1. 财政部关于修订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
(财预〔2018〕211 号)

2. 北京市新增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表



(联系人：宋杉；联系电话：55591933, 13811210364)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1 日印发

财 政 部 文 件

财预〔2018〕211号

财政部关于修订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 科目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高法院，高检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预算管理的需要，我们进一步修订了《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具体修订情况见附件。

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

表1:

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收入分类科目)

修订前(2019年)				修订后(2019年)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类	款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增设	101	06	02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
				增设	101	06	03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退税
	101	06	20 个人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101	06	20 个人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3	05	01 税务部门罚没收入	修改科目说明	103	05	01 07 税务部门罚没收入
				增设	110	05	0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缴收入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增设	102	98	国库待划转社会保险费利息收入
				增设	110	16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科目说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退库科目。反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在办理汇算清缴时,税务部门退还其多缴税款。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退库科目。反映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支付给缴义务人的手续费。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个人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税务部门取得的罚没收入。

反映上缴政府收到的下级政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缴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缴入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待划转财政专户的社会保险费利息产生的利息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社会养老保险对象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入的社会保险基金。

修订科目后标注[△]的为2018年执行过程中的调整内容。

表2:

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19年）				修订后（2019年）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科目说明
201	04	09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删除					
				增设	211	01	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反映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增设	230	05	0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	反映下级政府对上级政府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增设	230	17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	反映社会保险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出的社会保险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修订科目后标注[▲]的为2018年执行过程中的调整内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人民银行、税务总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Age Group	Percentage of Respondents
18-29	65
30-49	75
50-69	80
70+	85

京财预〔2019〕225号附件2

北京市科目设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说明
类	款	项	目		
102	98			国库待划转社会保险费利息收入	反映缴入人民银行国库待划转财政专户的社会保险费计息产生的利息收入。
102	98	01		待划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利息收入	市级固定，入库比例为100%。反映缴入人民银行国库待划转财政专户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计息产生的利息收入。
102	98	02		待划转失业保险费利息收入	市级固定，入库比例为100%。反映缴入人民银行国库待划转财政专户的失业保险费计息产生的利息收入。
102	98	03		待划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利息收入	市级固定，入库比例为100%。反映缴入人民银行国库待划转财政专户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计息产生的利息收入。
102	98	03	01	待划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利息收入	市级固定，入库比例为100%。反映缴入人民银行国库待划转财政专户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计息产生的利息收入。
102	98	03	02	待划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利息收入	市级固定，入库比例为100%。反映缴入人民银行国库待划转财政专户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计息产生的利息收入。
102	98	04		待划转工伤保险费利息收入	市级固定，入库比例为100%。反映缴入人民银行国库待划转财政专户的工伤保险费计息产生的利息收入。
102	98	05		待划转生育保险费利息收入	市级固定，入库比例为100%。反映缴入人民银行国库待划转财政专户的生育保险费计息产生的利息收入。
102	98	10		待划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利息收入	区级固定，入库比例为100%。反映缴入人民银行国库待划转财政专户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计息产生的利息收入。
102	98	11		待划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利息收入	市级固定，入库比例为100%。反映缴入人民银行国库待划转财政专户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计息产生的利息收入。
102	98	12		待划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利息收入	市级固定，入库比例为100%。反映缴入人民银行国库待划转财政专户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计息产生的利息收入。
102	98	21		待划转离休干部医疗费利息收入	市级固定，入库比例为100%。反映缴入人民银行国库待划转财政专户的离休干部医疗费计息产生的利息收入。
102	98	22		待划转补充医疗保险费利息收入	市级固定，入库比例为100%。反映缴入人民银行国库待划转财政专户的补充医疗保险费计息产生的利息收入。
102	98	99		待划转其他利息收入	反映缴入人民银行国库待划转财政专户的社会保险费计息产生的其他利息收入。
110	16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反映社会保险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入的社会保险基金。

110	16	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市级固定，入库比例为100%。反映社会保险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入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10	16	02	失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市级固定，入库比例为100%。反映社会保险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入的失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110	16	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市级固定，入库比例为100%。反映社会保险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入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110	16	04	工伤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市级固定，入库比例为100%。反映社会保险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入的工伤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110	16	05	生育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市级固定，入库比例为100%。反映社会保险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入的生育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110	16	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区级固定，入库比例为100%。反映社会保险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入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110	16	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市级固定，入库比例为100%。反映社会保险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入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110	16	1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市级固定，入库比例为100%。反映社会保险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入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110	16	21	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资金转移收入	市级固定，入库比例为100%。反映社会保险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入的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资金转移收入。
110	16	22	补充医疗保险资金转移收入	市级固定，入库比例为100%。反映社会保险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入的补充医疗保险资金转移收入。
110	16	99	其他转移收入	反映社会保险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入的其他转移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反映社会保险基金的各项支出
209	21		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资金支出	反映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资金支出
209	22		补充医疗保险资金支出	反映补充医疗保险资金支出
209	23		市管医疗照顾人员资金支出	反映市管医疗照顾人员资金支出
209	24		医疗救助资金支出	反映医疗救助资金支出
209	25		征地超转人员医疗资金支出	反映征地超转人员医疗资金支出
209	25	01	医疗待遇支出	反映征地超转人员医疗待遇支出
209	25	99	其他支出	反映征地超转人员医疗资金其他支出
209	27		离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	反映离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
209	29		退休和失业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支出	反映退休和失业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支出
209	30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出	反映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出
209	30	01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支出	反映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支出